

構		室主任(二) 主任(圖書分館) 主任(圖書館)	
		秘書(大學及獨立學院附設機構) 主治獸醫師	

公立大專院校暨附設機		主任(大學及獨立學院附設機構) 專員 編審 輔導員 訓導員 實習指導員	
		醫師 圖書管理員	

構									會計主任(四)					
									人事室主任(四)					
									護 理 師					
									營 養 師					
									藥 師					
									獸 醫 師					
									館 員					
									組 員					
									技 士					

官等 職等 職務名稱 機關	簡 任 (派)					薦 任 (派)					委 任 (派)				
	十四	十三	十二	十一	十	九	八	七	六	五	四	三	二	一	
								會 計 員							
								人 事 管 理 員							
									幹 事						
									護 士						

公立大專院校暨附設機構

護理師
營養師
藥 師
獸醫師
人事管
理員（
台大附
設農業
試驗場
）
館 員
組 員

館 員
組 員
技 士

公立大專

幹 事
護 士

技 護
佐 士

院 校 暨 附 設 機 構												辦事員(省市立學校)		
												管理員(省市立學校)		
												管 理 員 事 務 員 辦 事 員		
													書 打 字 記 員	

- 本表適用機關
- 一、大學、獨立學院、專科學校(均含附設補習學校)及各該學校籌備處、僑大先修班。
 - 二、大學、獨立學院因教學、研究、推廣之需要，於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各種研究中心、電子計算機中心、視聽教育館(中心)等附設機構。
 - 三、專科學校依教學及實習之需要，於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電子計算機中心等附設機構。

- 備註
- 一、中心主任(一)適用於大學及獨立學院；中心主任(二)適用於專科學校。
 - 二、室主任(一)適用於大學一級單位；室主任(二)適用於大學二級單位。
 - 三、會計主任(一)、人事室主任(一)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、政治大學、台灣師範大學、中興大學及成功大學等五校
 - 四、會計主任(二)、人事室主任(二)適用於前開五所大學以外之大學。
 - 五、會計主任(三)、人事室主任(三)適用於獨立學院、專科學校。
 - 六、會計主任(四)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農業試驗場、家畜醫院及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。
 - 七、人事室主任(四)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。
 - 八、表內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之秘書、技正職稱，得各以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得列簡任；「委任第四職

等至第五職等」之職稱，得各以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得列薦任。

九、表內相同職稱分別列「委任第五職等」及「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」，其官等均為「委任或薦任」（其中館員及組員職稱僅省市立學校適用）。

十、「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」之護士職稱，得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列「荐任第六職等」（僅省立學校適用）

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

官等 職等 職務名稱 機關	簡任（派）					薦任（派）					委任（派）				
	十四	十三	十二	十一	十	九	八	七	六	五	四	三	二	一	
公立 中小 學							會計主 任(一)								
							人事室 主任一								
							會計主任(二)								
							人事室主任(二)								
							主任（圖書館）								
								會計主 任(三)							

校									人事室					
									主任三					
									醫師					
									營養師					
									輔導員					
									實習指導員					
									技士					
									幹事					

官等 職等 職務名稱 機關	簡任 (派)					薦任 (派)					委任 (派)				
	十四	十三	十二	十一	十	九	八	七	六	五	四	三	二	一	
公立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生活指導員					
										住宿生輔導員					
										佐理員					
										助理員					
										技佐					
									護士						
									技士						
									幹事						

中
小
學
校

組 長
會 計 員 (一)
人 事 管 理 員 (一)

醫 師
營 養 師
實 習 指
導 員
技 士
幹 事
生 活 輔
導 員

公
立

住 宿 生
輔 導 員
會 計 員
(二)
人 事 管
理 員 二

技 士
幹 事

中 小 學 校										佐 理 員							
										助 理 員							
										技 佐							
										護 士							
										生 活 輔 導 員							
										住 宿 生 輔 導 員							
										佐 理 員							
										助 理 員							
										技 佐							
										護 士							
										管 理 員							
											管理員（國立學校）						
												書 記					

官等 職等 職務名稱 機關	簡 任（派）					薦 任（派）					委 任（派）				
	十四	十三	十二	十一	十	九	八	七	六	五	四	三	二	一	

本表適用機關	一、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（均含附設補習學校）及各該學校籌備處。 二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各該學校籌備處。 三、特殊學校。
備註	一、會計主任(一)、人事室主任(一)適用於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。 二、會計主任(二)、人事室主任(二)適用於七十班以上之國民中學。 三、會計主任(三)、人事室主任(三)適用於未滿七十班之國民中學。 四、會計員(一)、人事管理員(一)適用於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所屬學校。 五、會計員(二)、人事管理員(二)適用於未滿六十班之國立附屬小學。 六、表內相同職稱分別列「委任第五職等」及「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」者，其官等均為「委任或薦任」（其中技士、幹事、生活輔導員及住宿生輔員等職稱僅省市立學校適用）。 七、「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」等職稱之得列薦任比例，國立學校為四分之一；省市立學校為二分之一。 八、「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」之佐理員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護士等職稱，適用於國立學校。

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三

官等	簡任（派）	薦任（派）	委任（派）
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大專院校附設醫院

師
營養師
臨床心理師
護理師
組員
技士

社會工
作員

住院醫
師
藥師
醫療社
會工作
師
物理治
療師
職能治